

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检验监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3年6月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4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2
第三卷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检验监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6-440118-04-01-302759），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验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检验监测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永宁街长岗村创誉路与永和河交界的西南角，厂区建设征用地 99.99 亩，新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采用全地下布置形式，近期总建设规模 15 万 m³/d，生活污水厂设计规模 10 万 m³/d（土建一次性完成，设备安装 7.5 万 m³/d），工业废水厂 5 万 m³/d；新建生活污水厂 DN1500 尾水排放管约 12 米，工业废水厂 DN1200 尾水排放管约 4.0 公里；新建厂区配套管网约 14.3 公里，包含 d1200~d1800 生活污水管约 8.1 公里，d800~d1500 工业废水管约 6.2 公里。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长岗村。

2.1.4 工程投资额：本项目工程总概算投资为 1887364851.52 元，建安费为 1478065399.75 元。

2.1.5 资金来源：已落实，100%企业自筹。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承担对本工程质量具有监控作用的现场检验监测工作，检测数据信息连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进行传输报送等工作，应承担的检验监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材料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园林绿化检测、建筑门窗检测、道路管线检测、节能工程检测、电器设备检测、智能化检测、消防设备及系统检测、基坑开挖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等检验监测服务（具体以实际需求及后续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条件为准），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验监测，满足工程验收

的要求。服务范围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验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验监测工作和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工作而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做好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 检测数据信息连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进行传输报送。

(4) 相关文件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所有检验监测均属本次招标范围。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资料为准。

2.2.3 服务期限：从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到受托人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为止。服务周期应满足实际施工要求，暂定服务期限为 730 天。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7712428.54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③项其中之一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物

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或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招标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5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检测管理系统已经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备案验收（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若未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备案的，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承诺在项目中标后 15 个日历天内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审核通过备案，格式自定）。

3.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3.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和《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只接受不多于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须明确其中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3.10 近二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以往检验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验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验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3.11 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未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发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5.3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__开标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5.5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__开标室。

5.6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半个小时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不参与投标文件评审。

注：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日程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

地安排。

6.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2663316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81 号融媒体中心 8 层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政务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81 号融媒体中心 8 层

联系人：余工

电话：020-8266331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20楼

联 系 人：陆工

电 话：020-82627566

项目监督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

邮 编：511300

电 话：020-82639502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81 号融媒体中心 8 层 联系人：余工 电话：020-826633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20 楼 联系人：陆工 电话：020-8262756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检验监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从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到受托人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为止。服务周期应满足实际施工要求，暂定服务期限为 730 天。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CMA 计量认证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9)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查看项目答疑纪要操作指南为： 投标人可直接从门户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下载本项目的答疑纪要。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1、2.1.2、2.1.3 的评审标准。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检验监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版本、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查看项目答疑纪要操作指南为： 投标人可直接从门户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下载本项目的答疑纪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p>(1)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检验监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报价，投标单位根据现行检验监测规范和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价自行报价，但投标单价不得超最高综合单价限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出现小数的，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 实际完成的检验监测工作量确定方式：中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制定检验监测实施方案，结算以确定的检验监测实施方案为依据，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实际发生的检验监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招标人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招标人有权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检验监测方法和数量）。</p> <p>(3) 结算按实际完成的数量乘以相应的中标综合单价计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高于概算审定的检验检测费总价，概算审定的检验检测费总价为本项目的封顶结算价，若实际完成的检验监测工作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高于概算审定的检验检测费总价，以概算审定的检验检测费总价为项目最终结算总价，除非招标人同意额外增加费用。</p> <p>(4) 招标文件检验监测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视为本项目的检验监测范围应承担的项目。</p> <p>(5) 当发生工程变更、新增检验监测项目时，中标人投标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的，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参照现行检验监测项目收费标准相适应的单价下浮 20%后，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得出综合单价，具体以招标人审定为准。确定的综合单价费用包含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投标下浮率=（1-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u>17712428.54</u> 元。</p> <p>最高综合单价限价：<u>详见《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的检验监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u></p> <p><u>投标单价不得超最高综合单价限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u>本项目最高综合单价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金额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测试验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临时道路铺设、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桩头处理、试坑开挖、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p> <p>2、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p><u>90</u>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u></p> <p>投标保证金额度：<u>人民币 2 万元</u></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u></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p> <p>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指引。（本条适用于交易中心系统支持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无</p> <p>□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至/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p>□允许</p>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 <u>原件清晰扫描件</u>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u>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作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p> <p><u>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由主办方出具，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X 公司（成）</u></p>

		XXXXX 公司)，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p> <p>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81 号融媒体中心 8 层</p> <p>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检验监测招标项目投标文件（光盘/U 盘备用）</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联系人及电话：_____</p> <p>在_____年__月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为准。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p>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p> <p>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p> <p>3.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p> <p>注：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开标系统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系统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p>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p> <p>2.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p>
5.2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导入电子招标文件；</p> <p>(5) 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情况；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如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解密失败，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p> <p>(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使用制作该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不成功，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p> <p>(7) 将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并公开开标，按照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确定的电子投标文件顺序进行开标、唱标；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无法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p> <p>(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0)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p> <p>公示期限：<u>3日（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u></p> <p>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p> <p>2.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p>

		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任职规定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 4、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有关无纸化项目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详见：首页-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投标人可按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时间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3.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一次性支付。</p>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招标失败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u>则该项目招标失败</u>。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10.3	其他费用	<p>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 盘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 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10.5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检验监测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2.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3.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二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给招标人。
10.6	检验监测方案	<p>中标单位中标后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本招标服务范围内容的检验监测实施方案，经招标人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关服务工作。</p>
10.7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验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检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工程所涉及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检验监测工作，如因专业性较强或项目进度需要等原因，中标人可另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它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但分包项目的检验监测质量和工期由中标人负责。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的检验监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类似项目业绩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一览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9) 检验监测方案；

(10) 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 投标人自评分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和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得超最高综合单价限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基本情况表”后应附：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等），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 号）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 号）执行。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③项其中之一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或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招标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5.2 其他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要求的相关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导入电子招标文件；

(5) 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情况；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如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解密失败，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使用制作该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不成功，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7) 将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并公开开标，按照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确定的电子投标文件顺序进行开标、唱标；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无法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开标系统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系统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

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电子中标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在此进行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将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投标人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投标人诚信得分高的优先；如投标报价、诚信得分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资质要求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p>注：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③项其中之一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p>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

			<p>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或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招标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检测管理系统已经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备案验收（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若未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备案的，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承诺在项目中标后 15 个日历天内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审核通过备案，格式自定）。</p> <p>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p> <p>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和《投标人廉洁承诺书》。</p> <p>5)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只接受不多于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须明确其中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p> <p>6) 近二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以往检验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验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验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p> <p>7) 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未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p>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申请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检验监测方案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其他因素部分得分</p> <p>A 资信业绩部分：40 分</p> <p>B 检验监测方案部分：40 分</p> <p>C 投标报价部分：10 分</p> <p>D 其他因素部分：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中，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没有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则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2.2.4 (1)	资信业绩部分 评分标准（40 分）	投标人业绩 (10 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个合同额 45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类似业绩须提交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技术服务合同、检测报告关键页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提供的检测合同的金额为准，否则不予认可。</p>
		投标人信誉 (30 分)	<p>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项，一次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和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4 分；具备其中一个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3、具有国家级建筑领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得 6 分；具有省级建筑领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得 3 分；具有市级建筑领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最多得 6 分。</p> <p>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p> <p>5、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国家级协会颁发的先进单位称号的，一次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p> <p>注：以上所有资料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如发证机构为协会（或其属下分会）的，</p>

			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https://chinanpo.mca.gov.cn/) 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 证明其有登记备案, 否则不予得分。
2.2.4 (2)	检验监测方案 部分评分标准 (40分)	投标人项目班子管理能力 (15分)	<p>项目负责人 (如为联合体, 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p> <p>1、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 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p> <p>2、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和注册结构师, 每项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p> <p>3、具有省级检测上岗证, 得 1 分。</p> <p>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 须提供职称证、上岗证及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注册岩土工程师和注册结构师需提供注册页面截图, 否则不予得分。</p>
			<p>技术负责人 (如为联合体, 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p> <p>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且具有省级检测上岗证得 2 分, 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省级检测上岗证得 1 分; 两者缺一不可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 须提供职称证、检测员证或培训合格证及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得分。</p>
			<p>主要技术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p> <p>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具有省级检测上岗证, 10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 6 人 (含) -9 人 (含) 得 2 分; 不足 6 人得 1 分, 没有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 须提供职称证、检测员证或培训合格证及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得分。</p>
		拟投入机械设备计划 (10分)	<p>【优】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 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 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 得 10 分;</p> <p>【良】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 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 80% (含 80%) 以上设备属于自有, 得 5 分;</p> <p>【中】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基本合理, 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 60%~80% (不含 80%) 设备属于自有, 得 2 分;</p> <p>【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需要和服务期要求, 得 0 分。</p> <p>注: 须提交设备购置发票、仪器检定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否则不予得分。(设备自有的, 若提供购置发票的, 购置发票需要与投标单位名称对应; 设备租赁的, 除提供租赁单位出具的发票外, 同时还需要提供与租赁方签署的租赁合同)</p>
		检验监测方案 (15分)	<p>【优】检验监测方案详细、具体, 内容齐全, 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 检验监测服务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 得 11~15 分;</p> <p>【良】检验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 内容较齐全, 检验监测服务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 得 6~10 分;</p>

			<p>【中】检验监测方案基本能满足检验监测要求，得 1~5 分。</p> <p>【差】未提供，得 0 分。</p>
2.2.4 (3)	投标报价 部分评分 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p>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有效投标报价每高出评标基准价 1% 减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减 0.8 分，最多减至 0 分止。（注：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	<p>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10%。</p> <p>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专栏上公布的检测机构 60 日诚信分为准。未获诚信综合评价的不得分。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查询路径：http://www.gzggzy.cn/html/xyxx/)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联合体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中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较低的一方为准。</p>
<p>说明：</p> <p>1、类似业绩：指包含本项目检测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绩，需同时提供技术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检测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提供的检测合同的金额为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检测技术人员之间不得兼任，且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供相应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以及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p> <p>3、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4、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5、投标报价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附表一：报价得分计算表

报价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评标基准价 PC (元)										
偏差 ((PT-PC)/PC) (%)										
减分 (A)										
得分 (I=10-A)										

1、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中，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没有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则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0 分。

2、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有效投标报价每高出评标基准价 1%减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减 0.8 分，最多减至 0 分止。

3、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投标人诚信得分高的优先；如投标报价、诚信得分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验监测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验监测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验监测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汇总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验监测技术服务须达到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验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二、检验监测服务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1、投标单位应建立为完成本投标检验监测投标项目而实施质量管理所需要组织结构，明示组织结构框图，并用文字明示各级人员职责，并提供质量检验监测工作受外界或领导机构影响的规定。并必须形成质量体系文件协调整个工作机构运转列出有效的、文体化的技术和管理程序，以便以最好的、最实际的方式来指导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设备及信息的协调活动。质量体系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
- (2) 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
- (3) 各检验监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 (4) 样品质量管理程序；
- (5) 检验监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 (6) 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2、投标单位必须对本投标项目投入足够的检验监测人员，这些检验监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3、投标单位应配备足够的检验监测仪器设备。检验监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检验监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有明显的标志。

4、检验监测投标单位必须有近3年内从事本工程类似检验监测工程的经验。

5、检验监测投标单位必须为配合施工和安全与质量监督编写各项实施的检验监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手册》。

6、检验监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a) 检验监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检验监测规程和方法，检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b) 各检验监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检验监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c) 报告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报告有效。

三、检验监测实施要点

1、本项目检验监测实施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2、本项目试验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到现场进行检验监测工作，检验监测单位须制定现场作业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

3、检验监测单位应在完成现场检验监测作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监测报告，并向委托人提交一式八份成果报告。

四、检验监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检验监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的检验监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一览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九、检验监测方案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投标人自评分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检验监测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已标价的检验监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类似项目业绩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一览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10) 检验监测方案；
- (11) 其他资料；
- (12) 投标人自评分表。

.....

投标文件须含有上述组成部分但不限于以上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

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 目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标准。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号		
驻 场 机 构 人 数（人）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技术证书编号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按提供的该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按提供的该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注：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

四、已标价的检验监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或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____ 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四）联合体协议书

主办方公司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成员方公司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鉴于上述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申请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_____（单位名称）作为主办方公司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主办方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公司收寄。

3、主办方公司做出的同（项目名称：_____）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主办方公司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均同意授权联合体主办方的_____（姓名、职务）作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列述）

 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 。

 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 。

6、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若本联合体未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与本项目要求的投标有效期一致；若本联合体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履行采购合同结束之日。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主办方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方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五) 其他符合第二章第 1.4.1 条款规定的证明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试验检测、监测 项目内容概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的检验监测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职务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检测资格证书编号（注册号）					
主要业绩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工作		担任何职	获得的奖励情况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填写本表。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是否自有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检验监测方案

检验监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检验监测工程概况；
- 二、检验监测范围、检验监测内容；
- 三、检验监测依据、检验监测工作目标；
- 四、检验监测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检验监测说明和检验监测方案；
- 六、拟投入的检验监测人员、检验监测设备；
- 七、检验监测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 八、检验监测安全保证措施；
- 九、检验监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检验监测的合理化建议。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十一、投标人自评分表

评分项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资信业绩 部分评分 标准（40 分）	投标人业绩（10分）	与评分办法 一致			
	投标人信誉（30分）	与评分办法 一致			
检验监测 方案部分 评分标准 （40分）	投标人项目班子管理能力 （15分）	/			
	拟投入机械 设备计划 （10分）				
	检验监测方案（15分）	/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10分）	/			
合计（满分 90 分）					